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实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能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按时出席公司各次相关会议，对有关议案或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陈述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国际实业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参加股东大会3次；共召开董事会12次，本人亲自参会12次；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能够认真地审阅会议材料，审慎行使表决权，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

（一）参与公司审计工作的有关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日常工作中能够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本人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在年报审计中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就审计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交流，同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解，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提出建议。

（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着密切的沟通与联络，并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工作的交换意见。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也从各方面给予了支持，提供了必要条件。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担保、年度预算与审计工作等情况。凡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本人能够做到事先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详尽了解有关情况，坦诚地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三）实地考察

报告期，与其他董事一起对公司在建的生物柴油项目进行了考察，参观各环节的生产车间，与该项目管理人员、设计方进行座谈，了解调试情况及存在的问

题、改进措施，查看调试阶段产出品质量情况，通过调研，对该项目有了较全面的了解。

三、 2016 年度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详尽了解，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对公司向大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公司利润分配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年报期间，对公司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对聘请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证券投资情况、资产核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事先认真审核，会议上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其它事项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能够自觉学习和掌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2017 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紧密关注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和公司的经营状况，不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继续履行好自己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胡本源

2017 年 4 月 14 日